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

- (i) 張莉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
- (ii) 梁世斌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王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v) 文獻軍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辭任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張莉女士(「張女士」)因國有企業所指派之工作職責正常輪換，故已辭任執行董事，而梁世斌先生(「梁先生」)因已達退休年齡，故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後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張女士及梁先生各人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王磊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磊先生，52歲，正高級工程師。王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二零零四年獲北京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中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業務管理經驗。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任廣州市中庸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任廣東省風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派駐廣東泓利機器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起，王先生曾任職於廣東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新控股」）旗下多間集團公司。彼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任佛山佛塑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3））副總裁，曾為佛山佛塑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王先生曾任廣新控股運營部副部長兼任廣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任廣東廣青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以及廣東廣青金屬壓延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至今，彼擔任廣東廣新盛特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廣新控股為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1.57%，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王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輪值退任及重選及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相關條文所規限。王先生將不會就擔任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

- (i) 概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

- (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
- (iv) 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文獻軍先生(「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文先生，59歲，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南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主修金屬材料，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研究生部，取得工學碩士學位，主修金屬材料。文先生於有色金屬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彼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擔任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助理工程師，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科技局工程師，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中國有色金屬技術開發交流中心副處長及高級工程師，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投資經營部副處長及高級工程師，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行業管理司副處長、正處級調研員及高級工程師，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中央企業工委處長。彼亦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理事長，並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相繼擔任行業協調部副主任、鋁部主任及副會長。

文先生亦曾擔任多家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95)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62)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浙江棟樑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萬邦德醫藥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82)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焦作萬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12)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蘇州羅普斯金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33)的獨立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亦擔任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彼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河南神火煤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中國宏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考慮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之獨立性確認函及彼之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文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彼之獨特見解、技能及經驗，如上述其履歷詳情所描述。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文先生可在多個方面增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文化、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及技能，尤其是彼於金屬材料方面之專業知識。文先生並無於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因此，彼將可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

根據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文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輪值退任及重選及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相關條文所規限。文先生將每年收取人民幣180,000元作為董事酬金，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文先生：

- (i) 概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

- (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
- (iv) 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無有關委任文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女士及梁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激，並歡迎王先生及文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立斌先生(主席)
廖玉慶先生(行政總裁)
王磊先生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
謝景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文獻軍先生